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花科工信字〔2018〕47号

区科工信局关于印发《区科工信局关于推进 对口精准扶贫脱贫攻坚领域信息公开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帮扶单位、区驻丰顺工作组：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对花都区对口梅州市丰顺县 35 个相对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我局制订了《区科工信局关于推进对口精准扶贫脱贫攻坚领域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执行，执行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附件：区科工信局关于推进对口精准扶贫脱贫攻坚领域
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年5月15日

（联系人：王琴芳；电话：86883853）

附件

区科工信局关于推进对口精准扶贫脱贫攻坚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对花都区对口梅州市丰顺县 35 个相对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 公开原则

对口梅州市丰顺县精准扶贫领域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对口梅州市丰顺县精准扶贫领域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合法、及时、真实和公正的原则。

二、 公开内容

（一） 组织机构

包括对口梅州市丰顺县精准扶贫领导分工、机构设置、行政职能。

（二） 部门文件

包括对口梅州市丰顺县精准扶贫政策、扶贫规划、经费。

（三） 扶贫项目（特指使用区引导资金的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特别注明使用花都区对口梅州市

丰顺县 35 个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引导资金的数额)、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

(四) 特定信息

向对口精准扶贫的梅州市丰顺县 35 个相对贫困村所属村民及相关人员公开的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

(五) 工作动态

包括区对口帮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相关领导、区对口梅州市丰顺县精准扶贫帮扶单位、区驻丰顺工作组及驻村干部的最新工作动态。

(六) 财政预决算

包括全年对口梅州市丰顺县精准扶贫的财政预算、决算。

(七)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包括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计划总结。

(八) 下列不予公开

1. 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2. 按有关要求免于公开的信息。

三、 公开方式

(一) 本方案除第二条第(三)、第(四)和第八条之外,由区科工信局负责公开,主要在花都区政府网站公布,

花都区科工信局微信公众号“花都科工信”作为补充途径；

（二） 本方案第二条第（三）款由各帮扶单位在花都区
政府网站公布；第二条第（四）款由各帮扶单位（驻村干部）
配合所驻村委，在当地使用公开栏、电子屏幕等公开；

（三） 重大活动举办新闻发布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5 日印发